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第三轮）结果公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厂区于2023年3月开始进行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期间所进行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进行监督。

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过程中，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审核小组发动全体职工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历时10个月，共提出了21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100%。其中无/低费方案18项，投资8.3万元，产生效益：①产生经济效益39.62万元/年；②减少电能消耗24.3万元kWh/a；③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0.005t/a。中/高费方案3项，投资86.78万元，产生效益：①减少颗粒物排放量2.86t/a、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3t/a；②减少污水处理站药剂PAC投加量0.12t/a、PAM投加量1.08t/a；③COD排放量减少0.173t/a、氨氮排放量减少0.003t/a；④减少切削液使用量以及减少危废废切削液产生量；⑤产生经济效益41.4万元/年。本轮审核后碳减排量141.18tCO2/a。

通过本轮审核工作，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实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厂区清洁生产水平为Ⅱ级水平，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轮审核结束后，公司将持续性推进清洁生产，定期开展清洁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清洁生产意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提高清洁生产水平。